

安全資料表

Vasco 5000

Blaser.
SWISSLUBE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產品名稱 : Vasco 5000
產品編號 : 02850-53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

僅供工業使用
金屬加工液。

限制使用

一般民用。

生產廠家 : BLASER SWISSLUBE AG
Winterseistrasse 22
CH-3415 Hasle-Rüegsau
瑞士
電話: +41 (0)34 460 01 01
電子信箱: contact@blaser.com

供應商 : Blaser Swissslube Taiwan Inc.
巴索國際有限公司, 40765 台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68號5樓之3
電話: +886 4 2461 0606
電子信箱: taiwan@blaser.com

安全資料電子信箱 : reach@blaser.com

緊急聯絡電話 : +886 2 8793 3212 (7天/24小時)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 急毒性物質 (吞食) - 第5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 第3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2A級

GHS標示內容

危害圖式

:



警示語

: 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 H303 - 吞食可能有害。
H316 -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H319 -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 P280 - 穿戴眼睛防護具或面部防護具。
P264 - 處置後徹底清洗。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P301 + P317 - 若不慎吞食：尋求醫療說明。
- P332 + P317 - 如發生皮膚刺激，尋求醫療說明。
- P305 + P351 + P338 -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
- P337 + P317 - 如仍覺眼睛有刺激，尋求醫療說明。
- : 無。
- : 無。

其它不需要分類的危害

- : 沒有已知信息。

三、成分辨識資料

物質/混合物

- : 混合物

成分名稱	百分含量	化學文摘登記號(CAS No.)	類型
乙氧基化蓖麻油二油酸酯	>25 - <30	化學文摘社: 110531-96-9	[1]
馬來酸雙丁酯與十六碳烯和十四碳烯的聚合物	>5 - <10	化學文摘社: 128218-63-3	[1]
2,2'-(環己基亞氨基)乙二醇	>5 - <10	化學文摘社: 4500-29-2	[1]
(T-4)-二(O,O-雙2-乙基己基二硫代磷酸-S,S')鋅	>1 - <3	化學文摘社: 4259-15-8	[1]
N-甲基二乙醇胺	>1 - <3	化學文摘社: 105-59-9	[1]
(Z)-油醯肌氨酸	>0.3 - <1	化學文摘社: 110-25-8	[1]
2-巰基-N-氧化吡啶鎂	≤0.1	化學文摘社: 3811-73-2	[1]
2-甲基異噻唑啉-3-酮	≤0.1	化學文摘社: 2682-20-4	[1]
2-丁基-1,2-苯并異噻唑-3(2H)-酮	≤0.1	化學文摘社: 4299-07-4	[1]

其他資訊：

中和產品：按照REACH附件五离子對平衡;4

就目前供應商所知與所用的濃度, 沒有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附加成分, 而需要在此節報告的。

類型

[1] 此物質被分類為有健康或環境危害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如果有的話) 列於第八節。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觸

- : 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眼睛，並經常打開上下眼瞼。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確認並取下隱形眼鏡。尋求醫療救護。

吸入

- : 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規則或呼吸停止，請由訓練有素人員進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氣。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如果身體持續不好或變嚴重，尋求醫療照顧。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皮膚接觸

- : 以大量的水沖洗遭污染的皮膚。脫去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如果身體持續不好或變嚴重，尋求醫療照顧。在重複使用前洗淨衣物。在重複使用前應徹底清潔鞋子。

四、急救措施

食入 : 用水洗淨口腔。若有假牙，請拿掉。如物質遭吞下但受感染人仍有知覺，可給予少量水飲用。如患者感到噁心就應停止，因嘔吐會有危險。請勿催吐，除非有專業醫療人士指導。如果發生嘔吐，將頭放低以避免嘔吐物進入肺中。如果身體持續不好或變嚴重，尋求醫療照顧。如果必要的話，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切勿給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維持呼吸道暢通。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眼睛接觸 :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吸入 : 無。
皮膚接觸 :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食入 : 吞食可能有害。

過度暴露/徵兆/症狀

眼睛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或刺激
 起淚水
 發紅
吸入 : 無特定資料。
皮膚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食入 : 無特定資料。

如有需要, 標明需要即刻的醫療治療和特別的處理

對醫師之提示 : 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
特殊處理 : 無特定治療方式。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不得採取有人身危險或非專業的措施。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

請參閱毒物資訊 (第十一節)

五、滅火措施

滅火劑

適用滅火劑 : 使用能適合四周環境的滅火劑。
不適合之滅火劑 : 沒有已知信息。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在火災或受熱時，含有液態物質的容器內壓力會增加，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會破裂。

有危害的熱分解產物 : 分解後的成份可能包含下列物質: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氧化磷

特殊滅火程序 : 如有火災，撤離所有人員離開災區及鄰近處，以迅速隔離現場。不得採取有人身危險或非專業的措施。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消防隊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與正壓全面式自給式呼吸裝置 (SCBA)。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 ：不得採取有人身危險或非專業的措施。 撤離周圍區域。 勿讓不必要或未採取保護措施的人員進入。 勿碰觸或走過洩漏物質。 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 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 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 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

環境注意事項

- ：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如果產品引起環境污染 (陰溝, 水道, 泥土或空氣), 須通知有關當局。

清理方法

少量洩漏

-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 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 以非活性物質吸收並置於適當之廢棄物處理集中容器中。 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

大量洩漏

-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 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 從上風將洩漏物吹離。 防止進入下水溝，水道，地下室或密閉區域。 將洩漏物沖洗至廢棄物處理廠或按下列進行。 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 被污染的吸收材料與洩漏的產品具有一樣的危害性。 用非易燃性吸收劑例如，沙，土，蛭石，矽藻土，控制與收集溢出物，並裝在容器內以根據當地法規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操作注意事項

保護措施

-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參閱第 8 節)。 勿攝食。 避免接觸眼睛皮膚及衣物。 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 儲存在原有容器，或經過許可有相容性材質的容器內。 不使用時請蓋緊。 容器含有產品殘餘物，可能有危險性。 勿重複使用容器。

符合職業衛生之一般建議

- ：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 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 在進入餐飲區域之前，脫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防護設備。 查看第8部分中有關衛生措施的更多資訊。

安全儲存的情況,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儲存在下列溫度間: -20 到 40°C (-4 到 104°F)。 保質期：(最小值) 24 個月。 按照當地法規要求來儲存。 儲存在原容器中，避免陽光直射。 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遠離不相容物(見第10節)、食物及飲料。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關緊與密封。 已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的再封好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勿貯存於無標籤之容器中。 為避免洩漏導致環境污染，包裝選用要適當。 處理和使用前須參閱第十部分的不相容物質。

八、暴露預防措施

控制參數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成分名稱	暴露限制
ATE 值	

生物暴露指數

無。

工程控制

- ：需具備良好充足的通風設備，避免工作人員吸入空氣中之污染物。

個人防護措施

呼吸防護

- ：此產品在一般或特定使用情形下不需使用防護口罩。 如果工人接觸的濃度超過暴露限值，則必須使用合適的、經過認證的呼吸器。

手部防護

- ：當處理化學產品時，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隨時穿戴符合標準，抗化學品，不滲透的手套。 考慮手套製造商指定的參數，在使用過程中檢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護性能。 應當注意，任何手套材料的破出時間可能會因不同的手套製造商而不同。 在混合物含有幾種物質的情況下，手套的防護時間無法準確估計。 按照EN374戴上適當的手套。 亞硝酸鹽手套。 厚度 0.3 mm (最小值)。

八、暴露預防措施

- 眼睛防護** : 若危險評估認為須要避免暴露於液體潑濺，氣霧，氣體或粉塵時，請使用一個符合標準的安全眼鏡。如果可能發生接觸，應穿戴以下防護裝備，除非評估結果要求需要更高层次的防護：化學護目鏡。
- 身體防護** : 在處理此產品前，個人身體的防護設備應根據工作性質與涉及之危險程度來選擇並應經過專家的批准。
- 皮膚防護** : 應根據要執行的任務和涉及的風險選擇合適的鞋類和任何額外的皮膚保護措施。
- 衛生措施** : 處理化學產品後，在飲食，抽煙與使用廁所前及收工後須徹底沖洗雙手，前臂與臉。應用適當的技術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重複使用前請先清洗受污染之衣物。確保眼睛沖淋器與安全淋浴間座落在靠近工作站的地方。

第九部分、物理和化學性質及安全特性

所有特性的測量條件在標準溫度和壓力之下，除非另有指示。

外觀

- 物質狀態** : 液體。
- 顏色** : 棕色。
- 氣味** : 特色。
- 嗅覺閾值** : 無。
- pH值** : 8.7 到 9.4 [重量濃度: 5%]
- 熔點及凝固點** : 無。
- 流動點** : <-20°C (<-4°F)
- 沸點、初沸點和沸騰範圍** : 無。

- 閃火點** : 開杯: 205°C (401°F)
- 揮發速率** : 無。
- 可燃性** : 無。
- 爆炸上限和下限/可燃範圍** : 無。

- 蒸氣壓** : 無。
- 相對蒸氣密度** : 無。
- 相對密度** : 無。
- 密度** : 0.954 克/公分³ [20°C (68°F)]
- 水中溶解度** : 無。
-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無。

- 自燃溫度** : 無。
- 分解溫度** : 無。
- 黏度** : 動力的 (室溫): 無。
運動學的 (室溫): 無。
運動學的 (40°C (104°F)): 104.1 mm²/s (104.1 cSt)

粒子特性

- 中位粒子大小** : 無。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化學穩定性** : 保質期：(最小值) 24 個月。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在正常儲存和使用情況下，不會發生危害反應。
- 應避免之狀況** : 無特定資料。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應避免之物質：無特定資料。

危害分解物：在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十一、毒性資料

毒性效應資訊

急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 氧基化蓖麻油二油酸酯

-

馬來酸雙丁酯與十六碳烯和十四碳烯的聚合物

2,2'-(環己基亞氨基)乙二醇

(T-4)-二(O,O-雙2-乙基己基二硫代磷酸-S,S')鋅

-

N-甲基二乙醇胺

-

(Z)-油醯肌氨酸

2-巰基-N-氧化吡啶鎂

-

2-甲基異噻唑啉-3-酮

-

-

2-丁基-1,2-苯并異噻唑-3(2H)-酮

-

結果

鼠 - 吞食 - LD50

>2000 mg/kg

鼠 - 皮膚 - LD50

>2000 mg/kg

鼠 - 吞食 - LD50

>2000 mg/kg

鼠 - 吞食 - LD50

>2000 mg/kg

兔子 - 皮膚 - LD50

>5 g/kg

毒性效應: 行為的 - 嗜睡 (一般抑鬱活動) 皮膚局部暴露后 - 原發性刺激

鼠 - 吞食 - LD50

3.1 g/kg

毒性效應: 行為的 - 嗜睡 (一般抑鬱活動) 行為的 - 食物攝入量 (動物) 胃腸道 - 動力亢進、腹瀉

鼠 - 吞食 - LD50

4780 mg/kg

兔子 - 皮膚 - LD50

>2000 mg/kg

鼠 - 吞食 - LD50

>5000 mg/kg

兔子 - 皮膚 - LD50

1800 mg/kg

鼠 - 雌 - 吞食 - LD50

1208 mg/kg

鼠 - 皮膚 - LD50

242 mg/kg

鼠 - 吞食 - LD50

120 mg/kg

鼠 - 吸入 - LC50 蒸氣

0.11 mg/l [4 小時]

鼠 - 皮膚 - LD50

>2000 mg/kg

鼠 - 吞食 - LD50

4267 到 4732 mg/kg

結論/總結[產品]：無。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無。

結論/總結[產品]：pH - 用於分類

嚴重的眼睛損傷/眼睛刺激

十一、毒性資料

無。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呼吸道腐蝕/刺激

無。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無。

皮膚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呼吸的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無。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致癌性

無。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生殖毒性

無。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單次暴露)

無。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重複暴露)

產品/成分名稱

2,2'-(環己基亞氨基)二乙醇
2-巰基-N-氧化吡啶鎂

結果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消化道) - 第2級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神經系統) - 第1級

呼吸道危險

無。

有關暴露的可能路徑資訊

無。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十一、毒性資料

- 眼睛接觸：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 吸入：無。
- 皮膚接觸：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 食入：吞食可能有害。

與物理、化學和毒理學特性有關的症狀

- 眼睛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或刺激
起淚水
發紅
- 吸入：無特定資料。
- 皮膚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 食入：無特定資料。

延遲的與直接的影響還有從短和長期暴露而來的慢性影響

- 短期暴露
- 潛在的立即效應：無。
-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
- 長期暴露
- 潛在的立即效應：無。
-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

潛在慢性健康影響

- 無。
- 結論/總結[產品]：無。
- 一般：無。
- 致癌性：無。
- 致突變性：無。
- 生殖毒性：無。

毒性的數值基準

急毒性估計

產品/成分名稱	吞食 (mg/kg)	皮膚 (mg/kg)	吸入(氣體) (ppm)	吸入(蒸氣) (mg/l)	吸入(粉塵和霧滴) (mg/l)
Vasco 5000	3542.4	>5000	N/A	N/A	N/A
乙氧基化蓖麻油二油酸酯	2500	2500	N/A	N/A	N/A
馬來酸雙丁酯與十六碳烯和十四碳烯的聚合物	2500	N/A	N/A	N/A	N/A
2,2'-(環己基亞氨基)二乙醇	500	N/A	N/A	N/A	N/A
(T-4)-二(O,O-雙2-乙基己基二硫代磷酸-S,S')鋅	3100	N/A	N/A	N/A	N/A
(Z)-油鹽肌氨酸	N/A	N/A	N/A	N/A	1.5
2-巰基-N-氧化吡啶鈉	500	790	N/A	N/A	0.5
2-甲基異噻唑啉-3-酮	120	242	N/A	0.11	N/A

十二、生態資料

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馬來酸雙丁酯與十六碳烯和十四碳烯的聚合物

2,2'-(環己基亞氨基)二乙醇

(Z)-油醯肌氨酸

2-巰基-N-氧化吡啶鎂

-

2-甲基異噻唑啉-3-酮

2-丁基-1,2-苯并異噻唑-3(2H)-酮

-

-

結果

EC50

魚

>100 mg/l [96 小時]

EC50

魚

>100 mg/l [96 小時]

LC50

魚

1 到 10 mg/l [96 小時]

EC50

水蚤

0.0088 mg/l [48 小時]

EC50

藻類

0.0012 mg/l [72 小時]

EC50

OECD 203

魚

0.07 mg/l [96 小時]

EC50

水蚤

0.093 mg/l [48 小時]

EC50

藻類

0.45 mg/l [72 小時]

LC50

魚

0.15 mg/l [96 小時]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持久性及降解性

無。

結論/總結[產品]

: 無。

產品/成分名稱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分解性
(Z)-油醯肌氨酸	-	85%; <28 天	迅速

生物蓄積性

產品/成分名稱	LogP _{ow}	BCF	潛在性。
4-二(O,O-雙2-乙基己基二硫代磷酸-S,S')鋅	3.59	-	低
N-甲基二乙醇胺	-1.08	-	低
(Z)-油醯肌氨酸	3.5 到 4.2	-	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

土壤/水分割係數

: 無。

其他不良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無。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應儘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此產品，溶劑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經由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剩餘物和非可回收的產品。除非完全符合所有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否則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經處理就排入下水道中。廢棄物包裝容器應該回收再利用。只在回收再利用不合適時，才考慮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採用安全的方法處理本品及其容器。在處理尚未清洗的空容器時應當小心謹慎。空罐或襯裡可能含有產品殘餘物。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十四、運送資料

	UN	IMDG	IATA
聯合國編號	未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聯合國運輸名稱	-	-	-
運輸危害分類	-	-	-
包裝類別	-	-	-
環境危害	不是。	No.	No.

用戶特別警告：在用戶場地內運送時: 總是使用直立, 固定, 密閉的容器運輸。確保運送產品的人知道在事故或溢出情形下該怎麼做。

依據 IMO 公約進行散裝運輸：無。

十五、法規資料

毒管法毒性化學物質列表

無。

毒管法關注化學物質列表

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沒有任何成份是列在名單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沒有任何成份是列在名單裡。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不適用

國際管制條例

化學武器公約名單附表 I、II 及 III 之化學品

列名	成分名稱	狀態
順序 III	N-甲基二乙醇胺	已列出

蒙特婁公約

未列表。

十五、法規資料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的鹿特丹公約

有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重金屬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胡斯協議書 (UNECE Aarhus Protocol)

未列表。

清冊

臺灣：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十六、其他資料

用於導出分類的程序

分類	正當理由
急毒性物質 (吞食) - 第5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 第3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2A級	計算方法 專家判斷 專家判斷

準備安全資料表 (SDS) 的組織 巴索國際有限公司產品法務部

:

IP346:

根據 IP346用DMSO 萃取的方法，所含精煉礦物油無需貼標。多環芳烴 (PCA) 的含量 < 3%。

記錄

列印日期：2026年02月13日

先前公佈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版本：1.06

縮寫關鍵字：ATE=急毒性估算值
BCF=生物濃縮係數
EC50=最大影響濃度之半數
GHS = 全球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調和系統
IATA = 國際空運協會
IBC =中型散裝容器
IMDG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LC50 =半致死濃度
LD50 =半致死劑量
LogPow =辛醇/水分配係數之對數
MARPOL =國際避免船運污染公約，1978年版為修正1973年之原版規定（"Marpol" =海洋污染）
N/A = 無法取得
SGG = 隔離組別
UN =聯合國

顯示從先前公佈之版本更新的資訊。

讀者注意

根據我們所知，此處所包含的資訊是正確的。但以上註名之供應商或其子公司對此處所包含之產品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不負任何責任。

決定任何物質之適用性係使用者之責任。所有物質可能均含未知之危險，使用時務必小心謹慎。儘管此處指出一些特定之危險，我們無法保證現存的危險僅限所指之部分。